##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新

甲方:

乙方:

经双方充分协商,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[]系列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

- 1、产品品名:
- 2、产品规格为:
- 3、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

- 1、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,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,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,乙方如有异议,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,否则,视为同意。
- 2、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,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,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,但调整幅度(量)不得超过计划的25%,若超过25%,双方另行协商。
  - 3、乙方应尽最大努力,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

- 1、乙方严格按甲、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,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。
- 2、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,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,附""商标使用授权书。
- 3、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,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,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(需双方清点数量)的责任外,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%以实物形式(加工产品)补偿给甲方;
- 4、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,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, 经双方鉴定或经 公证 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,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 任:
- (1)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,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(书面为准)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,消费者签收确认,由乙方负担赔偿,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;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,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;

- (2)在甲方有要求时,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,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(即甲方客户)提供售后服务;
  - (3)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,由乙方负责调换;
  - (4) 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, 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- 5、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,并严格遵循"三 检"制度。
- 6、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 营业执照 复印件及生产、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,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。

##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

- 1、产品的商标图案、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, 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 知识产权 属于甲方所有,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- 2、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,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。
  - 3、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,包装纸箱、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。

##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

- 1、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,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,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,乙方负责装车。
  - 2、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,若有变动,双方应提前约定。
- 3、产品在出厂之前,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,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。
  - 4、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。
- 5、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(如原辅材料、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,成品有破损现象等)时,可向乙方提出异议,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;
- 6、交货时间: 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(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 1 天内)后第七天开始供货,日供货量为: 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,第天不低于 万箱,月订货量 万箱的,每天不低于 万箱,万箱以上的,每天 万箱。

## 第六条 其他

- 1、合同解除的条件
- 2、争议解决途径

3、合同生效时间
委托方 加工方
代表人签字: 代表人签字:
代表人姓名: 代表人姓名:
有限公司(盖章):有限公司(盖章):
年 月 日 年 月 日